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3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24,965,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207,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4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75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314,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56,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75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 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 审议《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4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成员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江东

成员：彭明、董剑锋、吴洋、马天平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昱

成员：彭明、成景豪、罗宏、马天平

三、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宏

成员：彭明、刘祥彬、曹昱、马天平

上述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2 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5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杨文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杨文毅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文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杨文毅先生简历

杨文毅，男，汉族，5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达州市瑞兴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杨文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4,96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1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公司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24,95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4,307,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6%；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骏　王朕重**
**负责人：曹　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球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98,646.1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48%，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收款单位 | 提供主体 | 补助原因 | 补助或项目 | 补助形式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元） | 政策依据 | 补助类型 | 会计处理 | 是否具有持续性 | 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
|---|---|---|---|---|---|---|---|---|---|---|---|---|
| 1 | 金岭矿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 个税返还 | | 现金 | 2021 年 3 月 | 33,205.6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2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 | 现金 | 2021 年 5 月 | 1,200.00 |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3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局 | 小升规奖励 | | 现金 | 2021 年 7 月 | 10,000.00 |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4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 | 现金 | 2021 年 8 月 | 600.00 |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5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稳岗返还 | | 现金 | 2021 年 9 月 | 522,406.09 | 根据《淄博市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6 | 金岭矿业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失业动态检测补贴 | | 现金 | 2021 年 9 月 | 1,800.00 |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补贴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7 | 金岭矿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 个税返还 | | 现金 | 2021 年 12 月 | 7,597.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8 | 金召矿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淄博市中心支库 | 个税返还 | | 现金 | 2021 年 3 月 | 3,871.2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9 | 金召矿业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 稳岗返还 | | 现金 | 2021 年 12 月 | 15,965.77 | 根据《淄博市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0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现金 | 2021 年 3 月 | 2,000.00 |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11 | 喀什球团 | 疏勒县财政局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现金 | 2021 年 4 月 | 500,000.00 | 根据《疏勒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资金细则》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是 |
| 合计 | | | | | | | 1,098,646.16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098,646.16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098,646.16 元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098,646.16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4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因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将其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矿业"）35%股权、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矿业"）34%股权协议转让给金岭铁矿（金岭铁矿本次受让事项不违反 2006 年其上市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鉴于莱芜矿业、鲁南矿业主要从事铁精粉销售，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金岭铁矿拟将所持上述参股权交由公司托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基本情况

（一）莱芜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869532767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亓俊峰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 71 号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莱芜鑫霖投资有限公司 | 8,000 | 40% |
| 2 |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 7,000 | 35% |
| 3 | 莱钢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 5,000 | 25% |
| 4 | 合计 | 20,000 | 100% |

3、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莱芜矿业资产总额 206,076.41 万元，净资产 134,997.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576.39 万元，净利润 29,743.79 万元。（未审计）

（二）鲁南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06078504 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贵军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

住所：沂水县诸葛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兴鲁投资有限公司 | 2,590 | 35% |
| 2 |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 2,516 | 34% |
| 3 | 莱钢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 2,294 | 31% |
| 4 | 合计 | 7,400 | 100% |

3、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南矿业资产总额 127,687.62 万元，净资产 60,182.8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068.63 万元，净利润 20,407.12 万元。（未审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根据金岭铁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决定将莱芜矿业 35%股权、鲁南矿业 34%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托管，并双方协商约定托管期限。在托管期间，若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时，可由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莱芜矿业 35%股权、鲁南矿业 34%股权，托管期结束后，若本公司仍持有莱芜矿业、鲁南矿业股权，则本公司仍将委托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三、风险提示

1、莱芜矿业、鲁南矿业的托管事宜，尚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在托管期间，莱芜矿业、鲁南矿业是否能够达到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3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济南分公司、淄博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分公司

1、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4、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淄博分公司

1、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4、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矿山机械制造等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配置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的业务板块划分和组织架构，有利于技术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纯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马金宝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马金宝先生和王博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计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马金宝，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济钢运输部团委副书记、物流管理中心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120 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科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山东耐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金宝先生系本公司股份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王博，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团委代理副书记；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助理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工程师；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钢塞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博先生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彭集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5%<br>盈利：128,262.59 万元 -141,763.91 万元 | 盈利：135,013.25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6% - 0.78%<br>盈利：110,836.30 万元 -124,337.62 万元 | 盈利：123,375.84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1.14 元 / 股 -1.26 元 / 股 | 盈利：1.27 元 / 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全球经济在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的大背景下，产生了许多深刻的变化和持续的动荡，全球工具市场的需求和供应链格局持续发生着一些有利于公司长期竞争力的变化。主要包括：美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景气和繁荣，带来各类工具需求的稳定上行；二季度开始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不断走高，全球运费不断上涨且国际物流出现堵塞，虽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但是凸显了公司全球布局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持续获得了市场份额的提升；国际上一些中小型工具公司虽然依靠市场景气获得了订单但是由于成本上涨远快于收入上涨，导致现金流持续恶化，行业进一步得到出清。在这一大的背景下，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链、研发优势和渠道管理能力持续获取市场份额，预计公司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主营业务增长超过 30%。

2、报告期内，人民币持续走强，全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平均值相比 2020 年升值 6.9%；同时公司国际物流成本大幅上升，国际海运费用和港口滞留费用同比增长 100%以上；最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 2020 年明显上涨，尽管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但各项采购成本仍不可避免上涨。上述成本因素史无前例的同时发生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变化，且幅度巨大，尽管公司对客户和终端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涨价，但各项成本超预